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7-18)26]補充文件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問題

我們需要更新立法會 FCR(2017-18)26 號文件。該文件建議政府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監管局」)提供貸款，以應付監管局的成立開支及初期的營運經費。

建議

2. 我們建議財務委員會一併考慮 FCR(2017-18)26 及 FCR(2017-18)26A 號文件，並批准開立一筆 2,200 萬元的承擔額，從貸款基金撥出貸款予監管局，以應付監管局的成立開支及初期的營運經費。

最新資料

3. 立法會 FCR(2017-18)26 號文件第 10 段更新如下—

「10. 由於《條例》已在 2016 年 5 月獲通過，社會各界均期望監管局早日成立及運作，以有效規管物業管理(下稱「物管」)服務。就此，行政長官已在 2016 年 12 月委任監管局的成員。由於有關貸款未能如期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正如我們在先前提交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1418/16-17(03)號文件]所述，民政事務總署已透過內部資源調配，為監管局提供財務上的支援作過渡安排，以應付其成立開支及初期的營運經費。監管局會在有關貸款獲財委會批准後悉數向政府償還過渡安排下獲得的款項。如有關貸款未能獲財委會通過，當監管局有來自徵款及牌照費的收入時，會以該等收入向政府償還。」

4. 除上述更新外，載於 FCR(2017-18)26 號文件的建議維持不變。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2017 年 10 月